忠安委〔2021〕14号



忠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贯彻“十条措施”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安委会、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持续巩固发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良好成效，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按照《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关于深化“十条措施”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渝安委〔2021〕16号）要求，结合忠县实际，现就我县贯彻“十条措施”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排部署——“两重两新、四个必须”抓发动

县安委会、县减灾委：一是对全县的重点、典型“两重两新”情况进行风险研判，安排部署管控工作。二是对县级监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的安排部署和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检查。

监管部门：一是对本行业领域的“两重两新”情况开展风险研判，细化管控措施，制定工作方案。二是召开部署会议，开展管控措施培训。三是将企业单位“两重两新”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的重要内容。四是指导存在重大风险点的企业单位设置重大风险管控公示牌，指导30人以下的小微企业制定风险明白卡，明确风险危害和防范对策。

乡镇街道：一是对本辖区的“两重两新”情况开展风险研判，细化管控措施，制定工作方案。二是召开部署会议，进行管控措施培训。三是将本辖区的企业单位“两重两新”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安全监管工作内容。

企业单位：一是对本单位内的“两重两新”情况进行风险研判，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具体管控措施，管理到环节，工作到岗位、责任到人员。二是召开安排部署会议，并开展管控业务知识培训。三是加强本单位“两重两新”情况的日常安全管理，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必须督促下属部门科室和工作人员认真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四是30人以下的小微企业制定风险明白卡，明确风险危害和防范对策。

二、宣传造势——常态运用“三个工具”造氛围

县政府每2个月开展一次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或集中采访活动，对全县的安全工作情况进行宣传发布,县安委会办公室建立完善新闻发布制度，拟定年度新闻发布计划，并组织实施。

监管部门：按照县安委会办公室年度新闻发布计划，每年至少牵头召开或参与1次宣传发布活动。

在县级以上主流媒体（电视台、报纸、网站、手机报、微信等）平均每日发布1条以上安全新闻或工作动态,各乡镇街道、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年度平均每月不少于1条）。

企业单位：一是企业内常态化保持3条（幅）固定以上的安全宣传标语，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生产海报、专栏，或者制作播放安全生产警示视频。二是经常性开展员工安全宣传教育。

三、责任到人——“实名监管、担子在肩”传压力

县安委会、县减灾委：一是对全县各行业领域安全责任公示牌、重大风险管控公示牌、重大隐患整改公示牌的挂牌公示情况开展督查检查。二是严格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对安全责任不明确、落实不力，履职不到位的，严肃开展追责问责。

监管部门：一是对本行业领域内的关键、重点企业单位，明确行业部门监管负责人员。对消防、特种设备等风险较大的企业，除明确行业部门监管负责人外，还必须明确专项监管部门负责人。二是督促和指导行业领域内的关键、重点企业单位开展安全责任公示牌、重大风险管控公示牌、重大隐患整改公示牌的公示上墙工作。三是督促和指导行业领域内其他企业的三个层级负责人、岗位责任人等的规范落实。

乡镇街道：对本辖区的关键、重点企业单位，明确行政负责人员，指导企业开展安全责任挂牌等的公示上墙工作。

企业单位：一是在企业大门等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责任公示牌，对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监管部门负责人、行政领导负责人“三个责任人”和行业领域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上墙公示。二是在内部设置重大风险管控公示牌、重大隐患整改公示牌。对存在重大风险、重大隐患的企业，要明确厂长经理管理层、部门技术层、车间班组操作层“三个层级负责人”，对风险隐患点名称及区域、类别、主要危险因素、可能导致的事故灾害、防范及应急措施、“三个层级负责人”、管控要求等进行公示；对没有重大风险隐患的企业，参照重大风险隐患管控要求，落实较大或重点风险隐患“三个层级负责人”；对其他有一定风险的重点场所、设备设施、工艺环节，必须明确岗位责任人。

四、尽职尽责——三个层面“日周月”促落实

县安委会、县减灾委：一是每日了解跟踪情况、每周进行协调调度、每月开展督查检查，督导推进全县各行业领域的工作落实。二是突出责任制落实、重大隐患整改、部门监管执法、安全基础保障等工作重点，开展经常性督导检查和绩效考核。三是组织县行业监管部门轮流每月向县政府常务会议汇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监管部门：一是监管人员在工作日必须开展执法检查，分管负责人每周必须调度推动执法，主要负责人每月必须开展执法工作检查。二是集中力量、走出机关、深入一线，严格开展“三部曲”闭环执法。三是对企业和下级部门的“日周月”开展情况进行核查。

乡镇街道：一是每日了解跟踪情况、每周进行协调调度、每月开展检查督查，督导工作落实。二是针对责任制落实、重大隐患整改、基层监管执法、安全基础保障等重点方面，开展经常性检查督导和绩效考核。

企业单位：一是制定完善隐患排查清单，严格执行“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二是从人员、设备（物品）、工艺、环境、管理等方面，务实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隐患排查整治，做到重大隐患整改的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五、督查警示——“四个抓手、追责问责”见实效

县安委会、县减灾委：一是建立完善季度暗访督查曝光制度，原则上每季度开展1次，分行业领域开展暗访督查，常态化开展“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并每季度在县政府常务会、安全例会上播放明查暗访情况的视频，晒问题晒隐患，督促推进工作落实。二是负责安排近期内发生了典型性、代表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单位、行业部门、属地乡镇，在安全工作例会上作警示发言。三是对全县的事故多发频发、发生较大事故或重大险情、责任落实不力的行业领域、乡镇街道，进行督办、通报批评或警示约谈。四是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及时、依法查处或整改不到位等严重不履职的，开展严肃追责问责。

监管部门：一是每月开展安全督导检查，走出机关、深入基层、协调检查、严格执法。二是对事故多发频发、发生较大事故或重大险情、责任落实不力的，进行督办、通报批评或警示约谈。三是对事故多发频发、拒不整改督办问题、拒不执行行政指令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累进追责。

乡镇街道：一是每月开展安全督导检查，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企业单位开展执法检查。二是对事故多发频发、发生较大事故或重大险情、责任落实不力的企业单位，进行督办、通报批评或警示约谈。

六、严格执法——“四个要求、从严从重”强作风

县政府：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有案必查”“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调查属地政府、属事部门监管责任和相关负责人履职情况。对未追究刑事责任的事故，作出书面说明并留存调查原始材料。

县安委会、县减灾委：定期抽查核查各行业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执法情况，督促行业部门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及时整改执法未“清零”，执法检查强度、问题查找强度和执法处罚强度未提升等问题。

监管部门：一是严格执法处罚，做到执法“清零”，不断提升行业领域的执法检查强度、问题查找强度和执法处罚强度。二是对同类违法行为反复发生的企业，增加执法检查频次，依法实施从重处罚；对受到处罚拒不整改的，依法按日实施连续处罚。

七、群众举报——“全面发动、全员参与”广监督

政府层面建立完善《忠县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办法》，将举报奖励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对举报奖励工作的经费来源予以支持解决。

县安委会：督促各行业部门按照《忠县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办法》及时兑现奖励。

监管部门：一是制定本行业领域接报处理和兑现奖励实施细则，规范举报机制，强化全流程闭环运行。二是多渠道多形式宣传举报方式、举报内容、奖励办法，发动群众广泛举报、积极举报。三是及时核查举报事项，及时兑现奖励，严格保密措施，确保群众放心举报。

乡镇街道：多渠道多形式宣传举报方式、举报内容、奖励办法，发动群众广泛举报、积极举报。

企业单位：多渠道多形式宣传举报方式、举报内容、奖励办法，发动群众广泛举报、积极举报。

八、诚信管理——“三个挂钩、激励约束”建导向

县政府：出台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办法，建立安全生产诚信评价和不良信用记录制度，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在企业及其有关负责人评先评优、知名度美誉度评价、资格资质管理、金融保险服务等方面实施联合惩戒。

县安委会：每年开展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办法实施情况监督考评，推动诚信管理机制在安全生产领域得到认真落实和实施。

监管部门：一是要将符合《重庆市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暂行管理制度》（渝安监发〔2017〕43号）的企业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建立完善诚信管理制度，与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办法有效衔接，构建“三个挂钩”（与经济效益挂钩、与行政许可挂钩、与企业信誉挂钩）激励约束机制。二是每年开展本行业领域诚信管理实施情况的情况汇总。

九、节点值守——“五在责任、应急响应”严防控

县委县政府及安委会、减灾委：一是落实“五一、十一国庆、春运、春节”等重要节点和重要时段及灾害性天气下，各级各部门监管干部、企业负责人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要落实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开展面上工作督导检查，督促全县各级各部门强化重要节点和重要时段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控工作；督促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值班值守、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及时报告相关情况；督促做好应急处置的人员队伍、装备器具等的准备工作，确保一旦发生应急事件，能够及时出动，有效处置。

监管部门：一是提前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发布行业领域相关预警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工作。二是各行业领域的分管负责人带队，安全监管干部、交巡警等执法力量全员出动，深入企业现场、上路开展执法检查，形成防控高压态势，确保节点安全稳定。三是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值班值守、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发生事故灾害或重要紧急情况，及时报告并组织开展先期处置。

乡镇街道：一是按照行业领域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做好辖区内相关企业单位、相关区域的各项应对准备工作。二是分管领导带领基层执法力量，或者配合行业监管部门，深入辖的各类企业现场、区域开展执法检查。三是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值班值守、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发生事故灾害或重要紧急情况，及时报告并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企业单位：一是根据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做好本企业单位、本区域的应对准备工作。二是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安全科室全体人员在企在岗，加强风险研判和防控，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强化安全管理。三是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作好应急队伍和物资准备，发生事故灾害或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报告主管部门和所在地乡镇（街道），同时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

十、专家服务——“落实三建、优化服务”治难题

县安委会：指导各行业建立完善安全技术管理专家库，为全县各行业的安全服务工作提供技术人才支持，并开展专家服务工作。

监管部门：一是建立和实施安全技术管理专家常态化服务机制，明确专家服务内容、工作方法，建立问题处理流程和专家考评方法。二是定期组织开展“进企业、到车间、查隐患、促整改”专家服务；在重要节点和特殊敏感时期，必须组织专家深入一线开展重点检查；举办各类竞赛、展会等大型活动，主办单位必须组织专家或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检测评价。

乡镇街道：配合参与监管部门开展专家服务工作。在同专家一起深入企业、现场开展服务的同时，学习相关专业知识，提升基层监管人员的业务工作能力。

企业单位：一是规上企业以总工程师为基础，建立安全技术专业团队；小微企业鼓励与行业部门通过联合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专家提供服务。二是定期组织专家开展企业内部“查隐患、促整改”专家服务；在重要节点和特殊敏感时期，必须组织专家深入生产一线开展重点检查；举办各类竞赛、展会等大型活动，必须组织专家或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检测评价。

忠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忠县减灾委员会

 2021年10月26日

 忠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印发